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963號

原　　告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振興即巧巨木業裝潢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南市永康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於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地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○0號12樓，惟經按址送達結果，因查無此人而退回，有退回之公文封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則該址顯非被告住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